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分别为刘淑杰、陈福明、刘旭、汪姜维、王小沁、陈赛芝、陈桂红、薛永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俊先生就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层主要工作情况、2026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已对此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4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4月修订）》。

12、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助力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落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3、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563163

传真：0755-86535004

电子邮箱：qyhjzqb@tsinghu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清华大学研究院5层C5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肖慧女士简历

肖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自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肖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